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财预〔2020〕116 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75 号）要求，下达 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该

项资金与《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69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豫财社〔2019〕169 号文件有关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该项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省辖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2. 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医疗救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本次下达
平顶山市合计	435
县区合计	435
舞钢市	43
宝丰县	45
鲁山县	147
叶县	104
新华区	19
卫东区	21
湛河区	23
石龙区	6
新城区	15
高新区	12

附件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县）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况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
			住院救助人次	≥**
			门诊救助人次	≥**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注: 年度金额中中央和省级资金暂按提前下达数填报, 以正式下达数为准。